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零号会议室，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成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公司股份377,130,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5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376,113,9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6,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1,016,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8%。

2、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中直、唐秋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8,72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9,481,827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69,481,82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016,5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中直、唐秋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8,72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9,481,827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69,481,82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016,5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关联股东袁中直、唐秋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8,727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9,481,827股，表决结果为：

同意369,481,82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1,016,58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1%；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择郡律师、鄢义兵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